

广东省德庆林场西演-梅仔岭-符竹-历麻-师姑-沙子表-平岗-芒坑管护点修缮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德庆林场西演-梅仔岭-符竹-历麻-师姑-沙子表-平岗-芒坑管护点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德庆林场

合同编号：DQLC-2026-19-BGS-10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包人：广东省德庆林场

设计人：中聿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广东省德庆林场

设计人： 中聿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东省德庆林场西演-梅仔岭-符竹-历麻-师姑-沙子表-平岗-芒坑管护点修缮项目 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项目投资额	方案费率	施工图费率	方案设计费(元)	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广东省德庆林场西演-梅仔岭-符竹-历麻-师姑-沙子表-平岗-芒坑管护点修缮项目工程			/	/	√			/	/	68,600.00
									合计	68,600.00	
备注	<p>1、本项目设计费用为一口价全包(含税)费用,如有争议或其他因素由双方协商处理。</p> <p>2、本次设计内容:施工图(即各单体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施工图、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管网施工图);景观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内容。</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
2	规划条件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4	项目有关批文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5	项目地勘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总平面图	4	收到本合同第三条第 1 至第 4 项资料且收到发包人出具的开始制作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
2	方案图	8	收到本合同第三条第 1 至第 4 项资料且收到发包人出具的开始制作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	8	收到本合同第三条第 1 至第 5 项资料且收到发包人出具的开始制作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费为：¥ 68,600.0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施工图设计部分			
第一次付费	70%	48020	完成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施工图、方案图、总平面图成果通过图审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20580	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员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或另行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存在错漏、设计失误等）引起的修改，设计人应自费进行修改，且该修改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产生费用设计人自理。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现状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考虑对其他分项工程的影响，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相应的设计费用。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

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 30 天以上的，或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且经发包人通知后拒不改正的，或设计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5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发包人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发包人违约导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6 如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诉讼纠纷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补充协议。本合同内设计人应承担的现场施工服务工作含以下内容：

8.1.1 各施工阶段节点现场验收，施工阶段节点包括：基槽验收、基础验收、主体验

收、竣工验收；

8.1.2 施工图交付后的图纸技术会审；

8.1.3 由设计人提供图纸错误导致的现场问题处理和修改。

由施工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错误引起的设计图纸修改及必要的现场服务所产生的修改费及差旅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同意由 发包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员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发包人委托以下人员代表发包人签收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姓名： / 电话： / 邮箱： /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发送至以上邮箱的也视为相应材料送达已完成。

8.11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广东省德庆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

邮政编码： 526600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庆县支行

银行帐号： 4465 8001 0400 3218 0

设计人名称：

中聿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

邮政编码： 530001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

东支行

银行帐号： 624974527628

签订日期： 2026年 3月22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德庆林场

承包人（乙方）：中聿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

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

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东省德庆林场西演-梅仔岭-符竹-历麻-师姑-沙子表-平岗-芒坑管护点修缮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发包人：广东省德庆林场（公章） 承包人：中聿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3月22日

2026年 3月22日